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寄物櫃使用管理原則

113.03.29 簽奉核定

- 一、寄物櫃於本館開放時間供當日臨時寄放物品，請至服務台依相關程序登記，並取得寄物櫃鑰匙。
- 二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；具危險性或違禁品等及易腐敗變質食物，不得寄放。
- 三、請務必於當日閉館前取回寄放物品，如當日未取回且未歸還鑰匙，本館將電話聯繫，如經通知後逾7日仍未領取，將視為遺失物並依「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遺失物暨寄物櫃未領取物品處理須知」辦理。
- 四、使用者損壞寄物櫃或其他櫃內物品時，必須負賠償責任，並請妥善保管鑰匙，若有遺失，須填寫遺失申請單。